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城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英
訴訟代理人　洪肇俊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謝振義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7年12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即原告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5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07年12月26日，上訴人遲至107年12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